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自願公告
獲授兩份建築工程合約**

本公告乃自願刊發，以便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近期獲授兩份香港建築工程合約，即(i)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南丫發電廠擴建工程L13號廠的地基工程向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地基合約(「地基合約」)；及(ii)香港房屋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大窩口道第一及二期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向本公司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另一份主要合約(「公營房屋合約」，統稱「該等合約」)。

倘若完成該等合約中所述的所有建築工程，兩份該等合約的總合約額預計約為1,387,000,000港元(包括或有款項)(「合約額」)。地基合約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底前完成，公營房屋合約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底前完成。由於合約額包含或有款項，其未必會實現，故本集團自該等合約獲得的實際合約額未必等於合約額。

董事會謹此聲明，概無就獲授該等合約對本集團的盈利作出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從遠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從遠先生(主席)、杜波博士、李軍先生(行政總裁)及杜德祥先生(聯席行政總裁)；(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任志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機先生、陳覺忠先生及劉軍春先生。